（上接B137版）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行。

候选人：庄学敏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晖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行。

候选人：郑学敏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晖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二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换届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叶刚健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范晓东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杨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赖炽淼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丽伟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5.00已经公司二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2.00及4.00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提案1.00、2.00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4.0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子议案4.0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4.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7:3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1312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1312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122741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20-38122705

传真：020-38122741

邮箱：nwnyzzb@csg.cn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日，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5

2、投票简称：南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叶刚健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范晓东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杨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赖炽淼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丽伟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2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中，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委托人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准；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赤水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转让所持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县生物质公司”）60%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1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由于本次拟转让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战略调整优化的工作部署，实现核心业务布局优化调整，进一步实现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公司下属广州公司拟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藤县生物质公司60%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1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藤县生物质公司股权。

（二）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二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摘牌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摘牌方情况及摘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藤县生物质公司60%股权。因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574576711X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华锋

5、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6日

6、注册资本：6,486.35万元

7、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中和集中区A区东北端

8、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与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州公司持股60%，广西鑫天宸能源投资有限